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市监药罚〔2019〕11号

当事人：广东恒昌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00MA4ULPX555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11栋景辉楼四层办公房

法定代表人：郭创茂

身份证号码：440204198303053615

联系电话：13970711880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11栋景辉楼四层办公房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在2019年药品抽验工作中，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始兴县立康药店抽取的标示江西古方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903001的中药饮片黑老虎，经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为性状、鉴别（2）等项目不符合规定，为不合格药品（报告编号：20190383）。经查，上述涉案的黑老虎从恒昌源公司购进。

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恒昌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仓库未发现涉案的黑老虎。我局经核实相关事实后于2019年11月5日立案查处。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恒昌源公司

委托代理人蔡伟进行了询问调查，其供述了该公司销售涉案黑老虎的事实。该公司同时提供了中药饮片黑老虎的供货商资质证明、购进单据发票、销售流向及明细等材料。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事实

经调查认定，恒昌源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从江西古方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购进该公司生产、批号为201903001的黑老虎共20kg，购进单价为20.8元/kg，购进金额为416元；以25-25.5元/kg不等的价格全部销售完，违法所得及货值金额均为508.5元。上述涉案的黑老虎，经抽样检验性状、鉴别（2）项不符合规定，依法按劣药论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0355），证明黑老虎性状、鉴别（2）项不符合标准规定；

2、供货商江西古方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资质材料及销售单据等。证明供货商为合法企业，恒昌源公司履行了审查和索证索票义务。购进批号为201903001的黑老虎共20kg，单价20.8元/kg，购进金额为416元。

3、恒昌源公司销售出库（随货同行）。证明被抽样单位在始兴县立康药店抽取涉案黑老虎1kg为从恒昌源公司购进。

4、恒昌源公司“中药饮片黑老虎销售明细”。证明购进的涉

案黑老虎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所得和货值金额均为 508.5 元。

5、对恒昌源公司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该公司中药饮片仓库无存放涉案的黑老虎，库房温湿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事实。

6、恒昌源公司质管部负责人蔡伟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恒昌源公司购进并销售标示江西古方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批号为 201903001 的黑老虎 20kg；能基本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索取供应商资质证照、销售清单和增值税发票及其销售货物清单的事实。

7、恒昌源公司经营资质材料、法定代表人郭创茂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8、《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韶关市两家药品批发企业中药饮片抽检不合格情况的批复》。证明我局有对该案件的管辖权。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19年 11月25日向恒昌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该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的事实和理由

涉案的黑老虎经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为【性状】不

符合规定；【鉴别】(2) 薄层色谱：不符合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的规定，涉案的黑老虎按劣药论处。

参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十三)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恒昌源公司经营的涉案黑老虎【性状】及【鉴别】(2) 不符合规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应当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广东恒昌源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劣药黑老虎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构成销售劣药的违法事实。应当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虽然恒昌源公司能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索取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及发票，能提供详细销售流向等情形，但涉案黑老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应当从重处罚。

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508.5元；2、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1525.5元，罚没款共计203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要按人民法院强制执行